公告编号·临2018-066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5宝钢MTN001,债券代 码:101554072) 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

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5宝钢MTN001

4.债券代码:101554072

5.发行总额:2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68%

7.到期兑付日:2018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 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 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

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 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丽丽

联系方式:021-26644186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佳圣

联系方式:010-6759427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日2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可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 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38亿元, 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 刊各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7-083)。

截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202,270,8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汀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

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

可[2018]1488号) 核准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投资")发行

81,721,98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公司接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源民爆") 100%股权、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民爆")100%股权过户工作已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民爆投资所持有的威源民爆100%股权和江铜民爆100%股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的

(一)公司尚需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全部实施完毕,威源民爆、江铜民爆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权。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已完成登记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威源民爆,江铜民爆已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债券简称:16金发0]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 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列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袁志 敏先生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股份已经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袁志敏先生提议公司尽快启动股票回购的相关程序,建议公司通过二 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上限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建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亿元,且不超过20亿元,具体金额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676,京桥亚城市公司董事会7566户,1689的8分目成功公立,改造2019分末2日66 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 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式。并提

请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 袁志敏先生表示,相信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 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制定回购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风险提示、上述同购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 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回购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时伊利 捐53,000万元—54,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预计增加4480.36万元 —5480.36万元, 同比增长9.23%—11.3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52,000万元—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预计增加31, 611.79万元—32,611.79万元, 同比增长155.05%—159.95%。 3. 公司2017年12月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1.25%股权。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 用事任公司转令的对金峰路的公司 按照令计准邮围载。要对上任同即相关数据进行语

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格股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需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00.37万元。与追溯调整后的数据相比,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减少 1700.37万元--2700.37万元,同比降低3.05%--4.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www.sse.com.cn).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00万元—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4480.36万元—5480.36万元,同比增长9.23%—11.30%。

3、公司2017年12月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1.25%股权。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 

1700.37万元—2700.37万元,同比降低3.05%—4.8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19.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堂性损益的净利润:20,388.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以上数据均为法定披露数据(不含追溯调整)。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 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392.8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3.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31%;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平均售电单价253.70元/千千 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10.60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4.36%。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 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售及服务的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句括·燃气轮机集成产品 汽轮机组及全执锅炉 高性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临078号公告。

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全部实施完毕。

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8临084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公司尚需向丁商登记部门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官涉及的注册资本变 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四)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

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下过,私区处,然纪任之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与有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国泰

集团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 登记和上市等事官。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提交于2018 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10月18日。相 关公告详见2018年10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 (2018年10月9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18年10日9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东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无限 售流通股比例 (%)	持股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9,521,104	25.25	13.24
2	深圳市红塔资产 - 中信银行 - 中信信托 - 中信·宏商金融投资 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11.08	5.81
3	深圳新华富时 – 中信银行 – 国 投泰康信托 – 国投泰康信托金 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11.08	5.8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43	5.72	3.00
5	长信基金 – 浦发银行 – 聚富8号 资产管理计划	49,422,470	5.44	2.85
6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74,301	3.04	1.6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 资基金	20,995,799	2.31	1.21
8	富诚海富通资产 – 民生银行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8,217,552	2.00	1.05
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产品	14,024,779	1.54	0.8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28,031	1.04	0.54
_,20	18年10日18日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	祝	Line W. I. L. M.

及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
13.24
5.81
5.80
2.85
2.57
1.60
1.21
1.05
0.81
0.59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 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 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	除非	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动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中國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不低于人民于 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的自有资金,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480元/股的价格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 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 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动力的委托,担任本次中国动力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 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 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中国动力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 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中国动力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国动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 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

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中国动力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

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国动力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 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社会公众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决定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 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定价原则为同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 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按照熟品原则),即不超过人民币34.50元/股。若公司在回 期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 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 而40,000万元(含),间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0元/股的条件 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 本的比例以间购期補时实际回购数量仍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 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 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目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 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 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 滴: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 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 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缴批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局之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109266097 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919.0872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区宣昌路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邮政编码:100097

董事会秘书:王善君

电话号码:010-88010961 传真号码:010-88010958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 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 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 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集团情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3)注册资本:6,300,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5)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 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 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 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 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 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 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7,655,223股,占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数1,734,070,872股的30.43%;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1.642.7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34.070.872股的62.95%。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100%股权。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27,655,223	30.43%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940,016	20.24%				
3	深圳市红塔资产 - 中信银行 - 中信信托 - 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5.81%				
4	深圳新华富时 – 中信银行 – 国投泰康信托 – 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5.80%				
5	长信基金 – 浦发银行 – 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22,470	2.85%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531,212	2.57%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2.50%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2.32%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2.23%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5,077,022	2.02%				
	合计	1,331,284,223	76.77%				

(四)公司经营情况

中国动力主要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海洋核动力、柴油机

能铅酸动力电池、车用启动电池、电力推进系统集成、专用电力系统集成、民用核电工程安 全监测系统、柴油机动力产品、热气机动力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1)国防动力装备系 统;(2)陆上工业领域和汽车消费领域的动力装备及控制系统;(3)民船等海洋装备的动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二、后续事项

				单位
资产负债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4,392,569.44	4,419, 051.82	4,406, 063.80	2,879,292.33
负债合计	1,504,046.57	1,599,471.03	1,692,270.36	1,664,49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672,174.68	2,607,765.36	2,543,956.73	1,103,360.79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96,809.79	2,314,710.26	2,230,527.60	1,795,189.95
营业利润	70,928.84	146,392.33	116,700.80	106,866.45
利润总额	75,164.05	154,964.83	128,465.77	120,28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61,700.66	120,174.25	107,324.90	92,338.9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6-30/20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安则对旧你	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 额	-120,578.58	-43,735.18	54,060.62	32,64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0.71	0.73
资产负债率(%)	34.24%	36.19%	38.41%	57.8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4	4.69	5.90	8.71
毛利率(%)	14.33%	17.22%	16.96%	17.21%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中国动力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同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 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实,中国动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

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

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七、本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 000 万元(含), 同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0元/股的条件下,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797,101股至11,594,20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33%至0.67%。回购后公

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国动力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 件。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11,594,202股计算,

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位:胀
項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 秋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8,903,478	52.41%	897,309,276	52.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167,394	47.59%	825,167,394	47.91%	
- Mult	1,734,070,	100.00%	1,722,476,	100.00%	

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一、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 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 单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 低于公司单股本的10%·□ 社会公企股车指不包括下列股车的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734,070,872股,若按回购 股份数量11,594,202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 会对中国动力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中国动力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 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 本次同购符合《同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同购股份后, 上市公司的股权分 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

六、本次同购的必要性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实际实施情况,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相关规定, 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至本次回购事项起,公司计划以后每年度以集中竞价或法规认 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每年回购事项由公司根据当年情况择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 实施,公司每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在计算相关比例时与利润分配 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

因此,本次回购的实施能够减少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数,从而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回购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 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 司股东的投资回报,能够起到促进公司价值回归的重要作用。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

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资金占资产规模的比重较低。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392,569.44万元、2,672,174.68万元,以本次回购金额40,000 万元计算,占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91%、1.50%,占比较低。另 外,本次回购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6个月内择机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 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224,555.60万元,足以 支付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且

控空间,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24%,公司资本结 构仍具有较大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大额资金需求,公司完全有能 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板块,为多维度的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下,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

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上市公司将择机买人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活

单位:万元 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上市公司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 体股东的利益。

> (二)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 万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0元/股的条件 下,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797,101股至11,594,20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约0.33%至0.67%。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 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 准。 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11,594,202股计算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	动前	本次变	动后	
製目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8,903,478	52.41%	897,309,276	52.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167,394	47.59%	825,167,394	47.91%	
三、总股本	1,734,070, 872	100.00%	1,722,476, 670	100.00%	

(三)回购股份对其他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 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 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 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 因为本次同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九、其他说明事项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一致行

人	在董事会作出	回购股份决议	以前六个月买	卖公司股票的 <sup>6</sup>	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 /股)	增持股数	增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中船重工科技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通过上交所系 统集中竞价交 易	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31日	17.99	13,871,212	0.80%
	中国船舶重工 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上交所系 统集中竞价交	2018年8月31 日-2018年10	21.59	72,832,278	4.20%

月8日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上述主体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 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特 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 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 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

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老注音的问题

(一) 本次同购股份预案实施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依据。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亭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胡锺峻

2018年1-6月财务报告

电话:010-60838596 传真:010-60836960

十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

(本與无正文) 为《中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指船建工集团动力设份有 醚公司证明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周司报告》之签言宣

现务规划主办人



